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4月26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与表决1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A 股、H 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A 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亦登载于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行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H 股）具体内容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三、《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审计计划与重点工作〉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核定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晓鹏、葛海蛟、蔡允革、傅东、师永彦、王小林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五、《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晓鹏、葛海蛟、蔡允革、傅东、师永彦、王小林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六、《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环保能源（济南）有限公司核定授信

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晓鹏、葛海蛟、蔡允革、傅东、师永彦、王小林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上述第四至六项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四至六项议案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行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7 日